

# 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

## “國際美食大道”

### 澳門參展商手冊

#### 一、活動內容

名稱：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

地點：澳門漁人碼頭勵駿大道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0 日，共計 10 日

時間：周一至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周六及日下午 3 時至晚上 11 時

#### 二、參展資格

1. 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發出之有效餐飲場所執照。

#### 三、參展費用、展位配置及保證金

1. 活動參展費用全免，有意參展的商戶須填寫“參展商申請表”並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提交；
2. 提供一個 3 米 x 3 米的美食展位，基本水、電、場地保安服務及活動期間的第三者責任保險；
3. 每個展位包含 1 張枱、2 張椅、1 塊燈箱眉板、3 塊電子宣傳屏，以及基本照明；
4. 被接納的參展商須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繳交 5,000.00 澳門元，作為參與本次活動的臨時保證金；繳納方式：(1) 透過現金／支票存入工商銀行澳門分行，賬戶名稱：漢彩廣告企劃設計有限公司，並註明為「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參展保證金」；(2) 匯款至工商銀行澳門分行，賬戶名稱：漢彩廣告企劃設計有限公司，帳戶號碼：(0119101200001157902)；通過上述方式繳付後需向該公司提供存款／轉賬憑證副本或截圖，向該公司企業微信號提交。參展完畢後，若沒有違反任何在本手冊所規定的條款，於活動完結的 7 日內將全數退還（通過轉賬或支票等方式），請參展商在申請表註明退還賬戶的名稱及賬號。

#### 四、參展商須知

1. 必須遵照活動規定的日期及營業時間營運，未經主辦單位許可不得擅自更改營業時間或停止營業，不得遲到、早退或請假；如主辦單位調整（包括延長或縮短）活動時間，參展商必須配合；
2. 參展商不得將展位之全部或部分轉讓給第三方經營；
3. 參展商必須於指定時間前向主辦單位確定及提供參展人員名單及其身份證明文件資料，活動期間展位不得由名單以外之人員營運；

4. 展位營運期間必須有不少於一名人員於展位內當值；
5. 參展商的所有設計、宣傳、產品等，均不得有侵權行為；
6. 所有美食展位的外觀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設計，而參展商可對展位內部作適量裝飾，但裝飾品不可懸掛或張貼於展位外觀上。如有特殊要求，請於參展商解說會時提出；
7. 主辦單位將為每個展位安裝統一樣式的楣板及圍身布設計，楣板名稱須與本文第二項第1點所指的營業執照名稱一致，不得採用商品/食品/其他名稱，一經確定及製作楣板內容，將不提供更改服務；
8. 參展商須自行設計3塊電子屏的內容，尺寸均為77.5(闊)x47.5(高)厘米，檔案格式為高清JPG(300dpi)，設計內容僅限於宣傳店鋪、菜色圖片及產品價目。參展商在接獲入選通知後5日內提交電子屏的設計檔案供主辦單位審閱，參展商須確保設計檔案格式符合要求，主辦單位不提供協助設計或修改服務；
9. 參展商必需於7月9日進場佈置，倘當天未開始佈置，將視為棄權並沒收全額保證金；展位的整體佈置必須在7月10日下午5時前完成並確保廚具／電器設備可正常運作。在活動首日起（即7月11日）不可施工，活動結束後翌日（即7月21日）下午4時前須完成撤場工作，且借出之設備用品須完好歸還，如有損毀，將按價賠償；倘參展商於佈展、撤展及活動期間損毀場地之物品或任何第三者之財物，須為其造成之損毀作一切賠償；
10. 所有商品的定價必須以澳門元標示，且以澳門元為貨幣單位作交易；
11. 參展商在活動期間可採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子支付平台POS機或使用現金支付方式與消費者進行交易，參展商不得拒絕收取澳門元作交易，並應自行準備足夠澳門元作找續，參展商於活動期間的營運收益須自行結算及處理；
12. 每個參展商最多可銷售12款菜式，最少必須銷售2款菜式。熟食類參展商不得銷售任何甜品、飲品類產品；甜品、飲品類參展商不得銷售任何熟食類產品；
13. 參展商只可展示或銷售經主辦單位審批後的自製或自家品牌食品及飲品，不可銷售非在售商品、不可進行商品預售、不可於展位內展示或銷售印有其他品牌的商標產品（如品牌汽水／啤酒／食品等），以及不可轉售其他展位之產品；
14. 參展商所出售的菜式及產品均須妥善包裝、符合衛生要求及《食品標籤法》，禁止售賣澳門法例禁售的食物，如狗肉、野味及昆蟲類，亦禁止售賣具有濃烈特殊氣味的食品，如臭豆腐，主辦單位如發現有濃烈特殊氣味的食品，有權要求參展商立即停止售賣；
15. 展位僅限以電能煮食，嚴禁任何明火煮食；
16. 展位內的廚師及工作人員必須佩戴餐飲專用口罩，且建議展位內的廚師及工作人員須穿著乾淨整潔的服飾；
17. 參展商必須使用指定的洗滌區進行食材清洗，不允許攜帶任何食材進入公共洗手間清洗；
18. 參展商有責任確保食品安全，確保不同類型的食品保存在相應合適的溫度，未經煮熟之食材必須與熟食類產品分開存放；
19. 參展商必須配合澳門市政署食品安全廳的監督和指導；
20. 參展商必須保持其展位清潔衛生，主辦單位將設置有多個垃圾桶在活動現場的適當位置供參展商使用，會場之公眾地區衛生則由場地單位的清潔人員負責。污水及食物殘餘則須放置在指定的回收桶內。油炸廢油須每天自行清理，可傾倒於活動現場指定洗滌區的

白色大油桶內；

21. 參展商在其展位處理食物或飲品之發熱廚具，應與消費者保持一定距離及妥善放置，避免廚具傾側致滾油、水等燙傷消費者；
22. 為預防火災，參展商在活動期間務必配備一個 4.5kg 或以上的滅火筒等消防設備，並在發生突發事件時必須配合現場工作人員的指揮及協調；
23. 為確保場內安全及保持整潔舒適的活動空間，所有參展商的貨品及物品須存放於展位內，不可置放於展位外任何地方，或採用任何遮擋方式亦不可；
24. 參展商不得使用擴音器；
25. 為確保消費者安全，以及響應環保政策，展位內所有餐具不得使用金屬製品及玻璃製品，例如金屬刀叉、玻璃杯等，涉及銷售酒類飲品的參展商可整瓶打包售賣，但消費者不得使用玻璃器具於現場品嚐；
26. 涉及售賣酒精類食品或飲品的參展商應嚴格按照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的相關規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即未滿 18 歲人士）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若對購買者年齡有懷疑時，需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拒絕出示則推定為未成年人。所有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需清楚標示酒精含量，酒精濃度在 1.2% 以上飲品廣告須符合經修改的第 7/89/M 號法律規定，當中應以中文、葡文、英文標明警語；
27. 每個參展商將獲分配由主辦單位發出的 4 個工作證，展位內的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必須佩戴工作證。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未有佩戴工作證之人員進入展位及洗滌區範圍；如需額外工作證，須提前向主辦單位申請並支付每個 50.00 澳門元。所有工作證需妥善保管和使用，避免損壞或丟失；
28. 每個展位之供電分配為 10,000W、甜品類展位 6,000W 及飲品類展位 3,000W。如需額外增加電力，參展商可提前申請增加一個電箱，美食類展位每個電箱收取 6,000.00 澳門元，電力為 8,000W；飲品及甜品類展位每個電箱收取 3,000.00 澳門元，電力為 3,000W。參展商不可擅自更改電箱結構，如有違反或已造成損壞，則需照價賠付；
29. 參展商如需額外租借枱或椅，需於 6 月 27 日前提前向主辦單位申請，額外租借相關設備的租借費用為每張枱 300.00 澳門元及每張椅 100.00 澳門元，額外租借設備的費用由參展商自行承擔，相關費用由協力廠商租賃公司收取；
30. 展位內所有租借的枱、椅等設備必須在活動結束後翌日（即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清潔及完整齊備置放於展位內歸還，若有損毀，將按租賃公司收費標準照價賠付（每張枱需賠付 500.00 澳門元，每張椅需賠付 150.00 澳門元）；
31. 參展商於佈展、撤展及活動期間，需自行清理遺留下來的垃圾，並將全部垃圾搬至指定區域，如發現上述物品，主辦單位有權將物品丟棄，並有權扣除保證金以作支付清理費用；
32. 參展商於佈展、撤展及活動期間倘有損毀場地之物品或任何第三者之財物，須為其造成之損毀作一切賠償；
33. 參展商不得駕駛車輛進入活動場地內，並只限於指定區域落貨，禁止停車等候；
34. 參展商須配合主辦單位倘有的宣傳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在實體店內張貼活動宣傳物品（如海報等）；

35. 為保證活動達致最佳效果及圓滿完成，參展商遵守活動的各項規定並配合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的指示，主辦單位將保留展位位置設置之最終決定權。

## 五、減廢規定

1. 每個美食展位均配備廚餘回收桶；
2. 參展商須遵守澳門環境保護局指引，妥善減少廢物的產生、正確進行廚餘回收以及避免提供一次性使用的物品；
3. 建議使用可降解環保餐具或紙質餐具，以及含有再造成分的產品。

## 六、其他事項

1. 主辦單位設工作小組專責與參展商協調及提供適當協助，並於活動期間檢查各展位之操作是否符合活動規定；
2. 主辦單位設保安人員維持場內秩序，參展商須自行看管及保管個人財物；
3. 參展商須提供緊急聯絡資料(可 24 小時聯繫之聯繫方式，如聯繫電話、微信等社交工具)，以便遇到突發事件作通知和求助。

## 七、違約責任

參展商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主辦單位將按性質輕重執行以下條款：

1. 口頭警告；
2. 書面警告；
3. 取消參展資格。如主辦單位決定取消參展商資格，其活動期間透過主辦單位提供的 POS 機進行交易的營運收益將被沒收，並用於支付應由主辦單位承擔之營運成本，同時不妨礙主辦單位追究因參展商違反規定而引致之所有費用。一切為此產生的爭議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 八、不可抗力因素

如遇颱風、暴風雨或突發情況，主辦單位將向各參展商公佈有關當日活動安排；因火災、風暴、暴雨、動亂、罷工、時疫或其他由於不可抗力或雙方無法控制的局面所導致參展商的損失，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九、最終決定權

1. 若中文與葡文版的手冊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2. 對是次活動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